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批准 –

- (a) 因應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
 - (i) 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3.96%；以及
 - (ii)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62%；
-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
-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問題

我們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所作的決定，調整公務員薪級表。我們亦須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廉政公署及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建議

2. 我們建議 –

- (a) 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
- (i) 把公務員薪級表內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3.96%；以及
 - (ii) 把公務員薪級表內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4.62%；
-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
-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附件 3. 若上文第 2 段的建議獲得批准，公務員薪級表將會如附件所示修訂，此外我們亦會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廉政公署和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理由

(A) 公務員薪酬政策

4.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政府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7 年通過的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¹，定期進行 3 類不同的調查(包括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市場薪酬情況。

¹ 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包括(a)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b)每 3 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c)每 6 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在 2014 年 10 月由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完成。調查結果顯示，職位級別 5 (即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中薪酬水平最高的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在調查的參照日期(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較私營機構內工作性質和責任相若的職位的薪酬上四分位值約低 8%。至於另外 4 個職位級別的薪酬水平，則與市場薪酬的上四分位值大致相若。2015 年 2 月 10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應用調查結果時，應採用全面考慮的方法，並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上調職位級別 5 的人員和首長級人員的薪金 3%。

(B)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每年薪酬調整的流程*

5. 在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完成後，4 個中央評議會²職方(下稱「職方」)會向當局提出他們對薪酬調整的要求。政府會邀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以下 6 項因素後，就向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提供意見。這 6 項因素包括－

- (a) 由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香港經濟狀況；
- (c) 生活費用的變動；
- (d) 政府的財政狀況；
- (e)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
- (f) 公務員士氣。

倘若薪酬調整方案與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要求有所不同，我們會邀請職方再次提供意見，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終決定。

由 2015 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6.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 3 方組成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職方代表、政府代表，以及兩個獨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³的代表。薪酬趨勢調查蒐集各主要經濟行業內參與調查機構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例如花紅)的按年變動。從規模較大(僱用至少 100 名員工)的公司和規模較小(僱用 50 至 99 名員工)的公司蒐集到的薪酬調整數據，兩者會分別按 75% 和 25% 的比重整合。蒐集所得的數據會按 3 個薪金級別(即高層、中層及

² 4 個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

³ 兩個獨立諮詢組織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低層⁴)整理，然後按上述比重為每個薪金級別計算出基本薪金指標和額外酬金指標。各個薪金級別的兩個指標相加，便是該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佔該薪金級別的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顯示)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⁵。

7. 一如過去多年，由 3 方組成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 2015 年薪酬趨勢調查進行前，已檢討並議定調查方法及調查範圍。2015 年 1 月，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根據既定機制，就 2015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向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提出意見。建議的調查方法獲薪常會通過，亦得到政府的支持。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以此為基礎，授權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 2015 年薪酬趨勢調查，蒐集了 105 間公司共 167 443 名僱員(包括 82 間規模較大公司的 165 892 名僱員和 23 間規模較小公司的 1 551 名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的調整數據。2015 年薪酬趨勢調查(調查期涵蓋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所得出的 3 個公務員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和其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載列如下－

<u>薪金級別</u>	<u>薪酬趨勢</u> <u>總指標</u> [A]	<u>遞增薪額</u> <u>開支</u> [B]	<u>薪酬趨勢</u> <u>淨指標</u> [A]減[B]
高層	4.46% ⁶	1.00%	3.46%
中層	5.06%	0.94%	4.12%
低層	4.73%	1.71%	3.02%

⁴ 在 2015 年薪酬趨勢調查中，3 個薪金級別的薪幅分別為－

- (a) 高層：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或同等薪點，即 59,486 元至 118,840 元；
- (b) 中層：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即 19,410 元至 59,485 元；以及
- (c) 低層：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即低於 19,410 元。

⁵ 1988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建議，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應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因此該委員會亦建議，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應從薪酬趨勢總指標中扣減，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該委員會認為，為公平起見，如果私營機構人員的所有實收薪金均被納入薪酬趨勢調查，則政府亦應計及仍未達至其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⁶ 在審議本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報告時，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留意到一間公司曾調整其在 2014 年提交的資料。調查委員會決定在計算 2015 年薪酬趨勢指標時，把該項調整包括在內。因此，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獲調高 0.04%，即由在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布的 4.42%(暫定數字)調高至 4.46%。

8. 按照既定做法，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舉行會議，審議 2015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會上，16 名委員當中有 10 名確認調查結果，即確定該調查遵照議定的方法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同日把調查報告提交政府。

香港經濟狀況

9. 香港經濟在 2015 年第一季溫和增長，按年實質增幅為 2.1%，2014 年全年的增長則為 2.5%。香港經濟預計在 2015 年會有 1% 至 3% 增長。在香港經濟溫和增長的情況下，勞工市場在踏入 2015 年後大致保持穩定。2015 年 2 月至 4 月的最新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為 3.2%，大致上已是全民就業。由於勞工市場緊絀，工資和薪金持續平穩且廣泛增長。督導級及以下僱員的名義工資在 2014 年的整體增幅為 4.2%。私營機構員工的平均收入同年錄得 4.3% 的相若升幅。

生活費用的變動

10. 截至 2015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約 90% 住戶影響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相較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只分別涵蓋全港 50%、30% 及 10% 的住戶)平均為 4.5%。截至 2015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整體及基本⁷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通脹⁸見下表－

⁷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包括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而基本消費物價指數則剔除所有紓困措施的影響。

⁸ 政府統計處編製不同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的影響－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涵蓋消費物價變動對整體住戶的影響(即每月開支範圍介乎約 5,400 元至 77,800 元(調整至 2014 年的價格水平)的住戶)；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約 50% 每月開支範圍較低(即介乎約 5,400 元至 22,200 元(調整至 2014 年的價格水平))的住戶的影響；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約 30% 每月開支範圍中等(即介乎約 22,200 元至 38,500 元(調整至 2014 年的價格水平))的住戶的影響；以及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涵蓋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約 10% 每月開支範圍較高(即介乎約 38,500 元至 77,800 元(調整至 2014 年的價格水平))的住戶的影響。

	綜合 消費物價指數	甲類 消費物價指數	乙類 消費物價指數	丙類 消費物價指數
整體	4.5%	6.1%	4.1%	3.2%
基本	3.2%	3.7%	3.1%	2.6%

2015 年全年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通脹預測為 3.2%⁹。

政府的財政狀況

11. 我們估計，2015-16 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368 億元，而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財政儲備為 8,563 億元，相等於 23 個月的政府開支。根據最新的中期財政預測，預計直至 2019-20 年度為止，每個財政年度的綜合帳目均會錄得盈餘。政府財政儲備預測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 9,488 億元(相等於 22 個月的政府開支)。短至中期而言，整體財政情況會維持穩健。然而，由於勞動人口預料會由 2018 年開始減少，而且人口迅速老化，故此在醫療、護老和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料會非常迅速增加，幅度超越經濟和政府收入的增長。政府有責任控制開支的增加。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12. 所有職方要求的薪酬調整幅度，均高於相關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並參考了 2014-15 年度的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6.1%)。總括而言－

- (a) 香港政府華員會(下稱「華員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屬會之一)要求全體公務員加薪 6.1%(即相等於 2014-15 年度的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該會的要求基於多項考慮因素而提出，包括需要保持公務員的購買力、與公務員分享經濟成果，以及在公務員面對不斷加劇的挑戰和壓力下，需要維持員工士氣和加強公務員的團結。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和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另外兩個屬會)要求高層薪金級別加薪 6.1%。

⁹ 2015 年全年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通脹預測為 2.7%。

- (b) 警察評議會職方根據 2014-15 年度的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要求各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為 6.13%，並要求停止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該會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今後應考慮薪酬趨勢總指標，而非薪酬趨勢淨指標。
- (c)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經參考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的其餘 5 項相關因素後，特別是生活費用的變動(按 2014-15 年度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計算)，要求全體公務員加薪不少於 6.1%。
- (d)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要求加薪 6.1%，即 2014-15 年度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率。

13. 所有薪酬調整要求及有關的詳細理由，均已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員工士氣

14. 多個工會／員工團體指出，公務員去年須應付繁重的工作量，並面對與日俱增的挑戰和壓力。他們認為，以合理的薪酬調整維持他們的購買力，對維持員工士氣十分重要。為此，員工團體要求政府應更為重視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的因素，並在考慮 2015-16 年度的合理薪酬調整時，充分顧及他們的意見。

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

15. 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5 年 6 月 9 日的決定，政府向職方提出薪酬調整方案(即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3.96%；以及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4.62%)。職方的回應概括如下－

- (a)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3 個屬會其中之一)接納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
- (b)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另一屬會)重申要求高層薪金級別加薪 6%，以「公平地糾正現行年度薪酬調整機制的不足之處」和維持公務員士氣；

- (c) 華員會(同時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屬會)，對在薪酬趨勢淨指標另外增加 0.5% 表示歡迎。他們認為薪酬調整方案符合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是一個相當正面的舉措。高於薪酬趨勢淨指標的薪酬調整方案，顯示政府尊重設有 6 項相關考慮因素的既定機制。總括而言，該會認為薪酬調整方案有助維持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至薪酬趨勢調查的公信力。然而，華員會對政府沒有給予所有公務員劃一加薪 6.1% 表示失望，並要求政府重新考慮該會提出全體公務員加薪 6.1% 的要求。華員會提出的理據，包括薪酬調整幅度需跟上 2014-15 年度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6.1%)，以保持公務員的購買力，以及在公務員面對不斷加劇的挑戰和壓力下，需要維持員工士氣和加強公務員的團結；
- (d) 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在薪酬趨勢淨指標另外增加 0.5%」是「令人鼓舞的信息」，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制訂薪酬調整方案時不單考慮了薪酬趨勢淨指標，亦同時考慮了其他 5 項相關因素。雖然如此，他們仍強調應參考 2014-15 年度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重申要求公務員劃一加薪 6.13%。他們亦要求成立設有員工代表的常務委員會，以便在每年進行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時，研究該如何考慮 6 項相關因素；
- (e)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表示「勉強」接受薪酬調整方案。他們樂見薪酬調整方案並非只單單跟隨薪酬趨勢淨指標，但仍對建議的薪酬增幅表示失望。他們仍然維持其意見，即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不應低於該年度的甲類消費物價通脹數字；以及
- (f)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表示，雖然薪酬調整方案的增幅仍然不及該會的薪酬調整要求以及 2014-15 年度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6.1%)，但他們樂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薪酬調整方案時，除了考慮薪酬趨勢淨指標外，亦同時考慮了 5 項相關因素(特別是員工的意見)。他們亦對遞增薪額開支日益增加的趨勢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檢討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

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充分考慮職方在薪酬調整要求以及回應薪酬調整方案時所提出的所有理據。對於職方所提出的主要事項，政府的立場已臚列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第 4 段(檔號：CSBCR/PG/4-085-001/75)。概要而言，我們不同意有關薪酬調整幅度不得低於 2014-15 年度的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因為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目的並非追蹤通脹，而甲類消費物價通脹並不是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對全體公務員影響的最好和唯一參考¹⁰。我們亦認為不宜為既定機制下的 6 項相關因素各自定下「比重」，而且有關做法亦不可行，因為薪酬調整的決定是基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判斷而作出，並非由數學公式計算所得，而「公務員士氣」等部分因素是不可量化的。此外，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設立有員工代表的常務委員會以研究該 6 項因素，因為在現行的機制下，職方已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表達他們對薪酬調整的意見。我們亦認為 2015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合理，並已客觀反映 105 間參與調查機構的按年薪酬調整。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是薪酬調整機制的一個重要元素。這個做法以及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須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的做法，都是按照「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下稱「1988 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實行的。1988 年調查委員會認為如果薪酬趨勢調查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為公平起見，亦須扣減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1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徹底考慮上文第 6 至 14 段所載的全部 6 項因素和上文第 15 段所載職方的回應及其提出的理由後，決定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

- (a) 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3.96%；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62%；以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62%。

¹⁰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只涵蓋全港住戶中開支較低的約 50%(按 2014 年物價水平調整的每月家庭開支，介乎 5,400 元至 22,200 元)；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約 90% 住戶的影響，這些住戶的開支範圍較大(按 2014 年物價水平調整的每月家庭開支，介乎 5,400 元至 77,800 元)。

總括而言，高層及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是各自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至於低層薪金級別，其薪酬調整幅度與中層薪金級別相同。至於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並不涵蓋的首長級公務員，則按照自 1989-90 年度以來沿用的做法，即薪酬調整幅度與高層薪金級別相同。

18. 有關決定符合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政策目標。應注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 2015-16 年度薪酬調整的決定，是經考慮今年的情況而作出的一次性安排，對日後的年度薪酬調整沒有約束力，政府仍會獨立考慮每年的薪酬調整。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亦不表示該級別將來的薪酬調整必然會等同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

(C) 調整給予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的撥款

19. 雖然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人員並非公務員，但根據政府的政策，公務員薪酬調整也適用於他們。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會按既定機制調整給予廉政公署和輔助部隊的撥款。

(D) 調整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

20. 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已經脫鉤，只有資助學校的教學和相關人員例外，他們的薪酬與相關的公務員薪級表掛鉤，這項政策的目的是在於推動資助學校和官立學校的教師可在兩類學校之間轉職。如本文件的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將會調整給予資助學校的撥款，以便資助學校教學及相關人員的薪金獲相同的調整。

21. 除了上一段所述資助學校人員的薪金外，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以及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院校)的員工薪酬。這些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和其僱員之間的事宜。因此，政府不會直接把適用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套用於資助機構的僱員。然而，根據既定做法，對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在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政府亦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撥款。當公務員的薪酬向上調整，資助金的額外撥款一般會按公務員加薪幅度的加權

平均數¹¹而調整。個別的資助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應否上調員工的薪酬，以及上調的幅度(如上調的話)。我們會透過有關的管制人員提醒資助機構，政府所增加的資助金額，旨在讓資助機構有空間調整員工的薪酬。

對財政的影響

22. 2015-16 年度建議的薪酬調整方案對公務員、廉政公署、資助機構和輔助部隊的財政影響如下－

	未計 2013 年 薪酬水平 調查的影響 ¹² 百萬元	計及 2013 年 薪酬水平 調查的影響 百萬元
(a) 公務員	3,819	3,831 ¹³
(b) 廉政公署人員	33	33
(c) 資助機構	4,347	4,347 ¹⁴
(d) 輔助部隊	10	10
總計	8,209	8,221

¹¹ 若建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獲得批准，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加權平均數為 4.43%。

¹² 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也會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2013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應用於相關人員。

¹³ 這數字包括約 19 600 名借調到或工作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受資助機構或其他公營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數額約為 3 億 6,800 萬元。這個數字亦包括支付予在 2015-16 年度退休的公務員的預計額外退休金開支，數額約為 5 億 1,200 萬元。

¹⁴ 這數字不包括借調到或工作於資助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財政開支，有關款額包括在上文(a)項內。

23. 我們並沒有在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的相關開支總目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方案預留額外撥款。雖然我們無法在現階段開列每個開支總目項下所需追加撥款的確實數額，但我們預計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中的撥款應可應付建議的薪酬調整在年內所引致的額外開支。1983 年 3 月 9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和津貼額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請參閱項目 B170)。1986 年 7 月 23 日，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進一步授權，可運用不設限額的權力，核准為經常資助金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在分目已獲批准的涵蓋範圍內，用以支持核准政府薪級和薪酬比率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請參閱項目 76)。如本文件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相關開支總目項下所需的追加撥款。

公眾諮詢

24. 我們已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薪酬調整，並察悉我們將尋求財委會的批准。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 年 6 月

首長級薪級表

薪點	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 ¹ 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不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 結果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8	(252,700)	(262,700)	(245,350)	(255,050)
	245,350	255,050	238,200	247,650
7	(245,150)	(254,850)	(238,000)	(247,400)
	238,000	247,400	231,050	240,200
6	(226,950)	(235,950)	(220,350)	(229,100)
	220,400	229,150	214,000	222,450
5	(215,150)	(223,650)	(208,900)	(217,150)
	208,900	217,150	202,800	210,850
4	(208,750)	(217,000)	(202,650)	(210,650)
	(202,650)	(210,650)	(196,750)	(204,550)
	196,750	204,550	191,000	198,550
3	(189,200)	(196,700)	(183,700)	(190,950)
	(183,650)	(190,900)	(178,300)	(185,350)
	(178,450)	(185,500)	(173,250)	(180,100)
	173,350	180,200	168,300	174,950
2	(163,000)	(169,450)	(158,250)	(164,500)
	(158,200)	(164,450)	(153,600)	(159,700)
	(153,600)	(159,700)	(149,150)	(155,050)
	149,050	154,950	144,700	150,450

¹ 政府建議(經財委會文件 FCR(2015-16)23)按首長級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由2014年10月1日起加薪3%。

首長級薪級表

薪點	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 ¹ 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不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 結果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137,300)	(142,750)	(133,300)	(138,600)
	(133,300)	(138,600)	(129,400)	(134,500)
	(129,200)	(134,300)	(125,450)	(130,400)
1	125,550	130,500	121,900	126,75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薪點	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 ² 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不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 結果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6	(226,950)	(235,950)	(220,350)	(229,100)
	220,400	229,150	214,000	222,450
5	(215,150)	(223,650)	(208,900)	(217,150)
	208,900	217,150	202,800	210,850
4	(208,750)	(217,000)	(202,650)	(210,650)
	(202,650)	(210,650)	(196,750)	(204,550)
	196,750	204,550	191,000	198,550
	(189,200)	(196,700)	(183,700)	(190,950)
3	(183,650)	(190,900)	(178,300)	(185,350)
	(178,450)	(185,500)	(173,250)	(180,100)
	173,350	180,200	168,300	174,950
	(163,000)	(169,450)	(158,250)	(164,500)
2	(158,200)	(164,450)	(153,600)	(159,700)
	(153,600)	(159,700)	(149,150)	(155,050)
	149,050	154,950	144,700	150,450
1	(137,300)	(142,750)	(133,300)	(138,600)
	(133,300)	(138,600)	(129,400)	(134,500)
	(129,200)	(134,300)	(125,450)	(130,400)
1	125,550	130,500	121,900	126,75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² 政府建議(經財委會文件 FCR(2015-16)23)按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由2014年10月1日起加薪3%。

總薪級表

薪點	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 ³ 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不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 結果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49	112,620	117,080	109,340	113,670
48	108,705	113,010	105,540	109,720
47	104,935	109,090	101,880	105,915
46 (44B)	101,250	105,260	98,300	102,195
45 (44A)	97,750	101,620	94,905	98,665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44	91,590	95,215
43	88,410	91,910
42	84,770	88,125
41	81,260	84,480
40	77,905	80,990
39	74,690	77,650
38	71,385	74,210
37	68,250	70,955
36 (33C)	65,165	67,745
35 (33B)	62,280	64,745
34 (33A)	60,690	63,095
33	59,485	62,235
32	56,820	59,445
31	54,265	56,770
30	51,825	54,220
29	49,515	51,805
28	47,280	49,465
27	45,150	47,235
26	43,135	45,130

³ 政府建議(經財委會文件 FCR(2015-16)23)按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支薪的公務員，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加薪 3%。

總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25	41,200	43,105
24	39,395	41,215
23	37,620	39,360
22	35,930	37,590
21	34,305	35,890
20	32,670	34,180
19	31,120	32,560
18	29,650	31,020
17	28,255	29,560
16	26,895	28,140
15	25,600	26,785
14	24,380	25,505
13	23,210	24,280
12	21,890	22,900
11	20,600	21,550
10	19,410	20,305
9	18,310	19,160
8	17,200	17,995
7	16,140	16,890
6	15,145	15,845
5	14,245	14,905
4	13,350	13,970
3	12,540	13,120
2	11,765	12,310
1	11,060	11,575
0	10,400	10,885

第一標準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13	14,395	15,065
12	14,110	14,765
11	13,820	14,460
10	13,550	14,180
9	13,285	13,900
8	13,035	13,640
7	12,790	13,385
6	12,540	13,120
5	12,285	12,855
4	12,040	12,600
3	11,780	12,325
2	11,540	12,075
1	11,290	11,815
0	11,055	11,570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薪點	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 ⁴ 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不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 結果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4	(226,950)	(235,950)	(220,350)	(229,100)
	220,400	229,150	214,000	222,450
3	(189,200)	(196,700)	(183,700)	(190,950)
	(183,650)	(190,900)	(178,300)	(185,350)
	(178,450)	(185,500)	(173,250)	(180,100)
	173,350	180,200	168,300	174,950
	(163,000)	(169,450)	(158,250)	(164,500)
2	(158,200)	(164,450)	(153,600)	(159,700)
	(153,600)	(159,700)	(149,150)	(155,050)
	149,050	154,950	144,700	150,450
	(141,500)	(147,100)	(137,400)	(142,850)
1	(137,500)	(142,950)	(133,500)	(138,800)
	(133,300)	(138,600)	(129,400)	(134,500)
	129,200	134,300	125,450	130,40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⁴ 政府建議(經財委會文件 FCR(2015-16)23)按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由2014年10月1日起加薪3%。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 ⁵ 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不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 結果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39	122,405	127,250	118,840	123,545
38	118,475	123,165	115,025	119,580
37	113,885	118,395	110,570	114,950
36	109,305	113,635	106,120	110,320
35	105,215	109,380	102,150	106,195
34	101,325	105,335	98,375	102,270
33	97,690	101,560	94,845	98,600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32	91,540	95,165
31	88,260	91,755
30	85,055	88,425
29	82,000	85,245
28	79,000	82,130
27	76,165	79,180
26	73,370	76,275
25	70,615	73,410
24	68,125	70,825
23	65,655	68,255
22	63,260	65,765
21	61,145	63,565
20	60,690	63,095
19	59,385	62,130
18	57,255	59,900
17	54,890	57,425
16	52,545	54,975
15	50,155	52,470

⁵ 政府建議(經財委會文件 FCR(2015-16)23)按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3 至 39 點支薪的公務員，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加薪 3%。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14	47,805	50,015
13	45,510	47,615
12	43,215	45,210
11	41,110	43,010
10	39,140	40,950
9	37,215	38,935
8	35,275	36,905
7	33,365	34,905
6	31,485	32,940
5	29,560	30,925
4	27,885	29,175
3	26,570	27,800
2	25,240	26,405
1	24,170	25,285
1a	23,130	24,200
1b	22,130	23,150
1c	21,190	22,170
1d	20,270	21,205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29	39,020	40,825
28	37,530	39,265
27	36,095	37,765
26	35,055	36,675
25	34,005	35,575
24	33,025	34,550
23	32,175	33,660
22	31,285	32,730
21	30,435	31,840
20	29,630	31,000
19	28,840	30,170
18	28,045	29,340
17	27,220	28,480
16	26,475	27,700
15	25,725	26,915
14	25,000	26,155
13	24,270	25,390
12	23,535	24,620
11	22,815	23,870
10	22,100	23,120
9	21,410	22,400
8	20,685	21,640
7	19,970	20,895
6	19,375	20,275
5	18,575	19,435
4	18,060	18,895
3	17,550	18,365
2	17,045	17,835
1	16,590	17,360
1a	16,125	16,870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 ⁶ 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不包括因應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 結果所建議的薪酬調整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59	(252,700)	(262,700)	(245,350)	(255,050)
	245,350	255,050	238,200	247,650
58	(215,150)	(223,650)	(208,900)	(217,150)
	(208,900)	(217,150)	(202,800)	(210,850)
	202,650	210,650	196,750	204,550
	(189,200)	(196,700)	(183,700)	(190,950)
57	(183,650)	(190,900)	(178,300)	(185,350)
	(178,450)	(185,500)	(173,250)	(180,100)
	173,350	180,200	168,300	174,950
	(163,000)	(169,450)	(158,250)	(164,500)
56	(158,200)	(164,450)	(153,600)	(159,700)
	(153,600)	(159,700)	(149,150)	(155,050)
	149,050	154,950	144,700	150,450
	(141,500)	(147,100)	(137,400)	(142,850)
55	(137,500)	(142,950)	(133,500)	(138,800)
	(133,300)	(138,600)	(129,400)	(134,500)
	129,200	134,300	125,450	130,400
54a	122,405	127,250	118,840	123,545
54	118,475	123,165	115,025	119,580
53	113,885	118,395	110,570	114,950
52	109,305	113,635	106,120	110,320
51	105,215	109,380	102,150	106,195
50	101,325	105,335	98,375	102,270
49	97,690	101,560	94,845	98,600

⁶ 政府建議(經財委會文件 FCR(2015-16)23)按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9 至 59 點支薪的公務員，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加薪 3%。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48	91,540	95,165
47	88,260	91,755
46	85,055	88,425
45	82,000	85,245
44	79,000	82,130
43	76,165	79,180
42	73,370	76,275
41	70,615	73,410
40	68,125	70,825
39	65,655	68,255
38	63,260	65,765
37	61,145	63,565
36	60,690	63,095
35	59,385	62,130
34	57,255	59,900
33	54,890	57,425
32	52,585	55,015
31	50,270	52,590
30	48,020	50,240
29	45,805	47,920
28	43,625	45,640
27	41,450	43,365
26	39,645	41,475
25	38,450	40,225
24	37,325	39,050
23	36,210	37,885
22	35,375	37,010
21	34,495	36,090
20	33,590	35,140
19	32,740	34,255
18	31,825	33,295
17	30,935	32,365
16	30,080	31,470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15	29,260	30,610
14	28,425	29,740
13	27,610	28,885
12	26,825	28,065
11	26,190	27,400
10	25,305	26,475
9	24,545	25,680
8	23,795	24,895
7	23,115	24,185
6	22,405	23,440
5	21,750	22,755
4	21,115	22,090
3	20,465	21,410
2	19,860	20,780
1	19,300	20,195
1a	18,735	19,605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見習職級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16	25,540	26,720
15	24,320	25,445
14	23,150	24,220
13	22,140	23,165
12	20,785	21,745
11	19,075	19,960
10	17,515	18,325
9	16,495	17,260
8	15,480	16,200
7	14,535	15,210
6	13,655	14,290
5	12,805	13,400
4	12,030	12,590
3	11,305	11,830
2	10,595	11,085
1	9,960	10,425

技工學徒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4	9,805	10,260
3	8,985	9,405
2	8,125	8,505
1	7,305	7,645
0	6,890	7,210

技術員學徒薪級表

薪點	2015年3月31日 (元)	由2015年4月1日起 (元)
4	12,400	12,975
3	11,305	11,830
2	10,215	10,690
1	9,400	9,835
0	8,820	9,230
